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外字〔2021〕03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丰富我校留学生业余生活，进一步规范和指导留学生社团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学校招收和管理留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2021年7月1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丰富我校国际学生业余生活，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国际学生社团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生社团是由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国际学生以自愿方式组成的课外活动团体，其宗旨在于为我校的国际学生提供校园生活的互助交流平台，促进国际学生之间、中外学生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

第三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作为我校国际学生社团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我校国际学生社团的成立、人员变更及活动开展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国际学生社团应以适当程序产生若干社团负责人承担管理工作。国际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是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学历生，学习优良，品行良好，无违法乱纪记录，有意愿、有能力承担社团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和变动必须上报国际学院审核、批准和备案。

第五条 成立国际学生社团须由十名以上在校国际学生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体名称、成立宗旨、组织架构、活动计划等。国际学院负责对社团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成立。

第六条 国际学生社团经国际学院批准备案后正式成立，可以作为学校认可的学生团体开展课外活动。国际学生社团的宣传应以面向校内同学为主，宣传材料经国际学院审批通过后，可在校内指定位置摆放。

第七条 国际学生社团实行年度评审制度。由国际学院负责根据国际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社团成就与贡献等表现进行评估审核，并指导下一学年的社团工作计划。

第八条 国际学生社团成立及开展活动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尊重中国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 (三)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规章制度，服从学校与学院管理；
- (四) 不影响我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五) 团体事务接受成员和学校监督，不得从事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九条 国际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按程序进行审批和备案；

（一）在校内开展的、组织者与参与者仅限本校学生的活动，须由社团负责人提前至少两周以书面形式将活动方案报给国际学院，具体说明活动名称、活动目的、组织方式、活动时间、活动场地、人数规模、宣传方案、安保方案、经费预算等，经国际学院审核批准后开展；

（二）国际学生社团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如参加校外组织（人员）举办的活动、与校外组织（人员）联合开展活动、邀请中国学生或外校学生（包括外校国际学生）开展活动、举办地点在学校外等，须由社团负责人提前至少三周报告国际学院，经审核批准后参加或开展；

（三）国际学生社团活动如邀请驻华使节参加，驻华机构应以文件形式向省级政府外事办公室申请审批。

第十条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注册的国际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校内外活动，不得在校内外散发社团宣传材料、张贴宣传品。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社团不得挂靠校外组织，不得代表任何校外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帮助国际学生身心健康和个人发展、增进中外师生交流、促进校园国际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社团和社团成员，国际学院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

和奖励。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所举办的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工作程序负责。如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国际学院可对社团做出警告、暂停活动、限期整改、取消活动甚至撤销社团的处理决定，对社团负责人和活动参与者依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